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天津证监局《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津证监上市字[2007]1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专门成立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积极开展公司治理活动，先后完成了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等三个阶段相关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于2007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上公告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根据《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要求，现将截至2008年6月30日，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自查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但尚未设立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成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并于2007年10月31日在上证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网站（www.tjcep.com）上公开披露。

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的成立将从更专业、更深层的角度对于董事会的决策给予支持，从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效率以及决策的准确性。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设立了专门账户，但未建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

已制定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建立之前，公司始终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三）公司的信息化管理及投资者关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网站虽然

设置了“投资者关系”专栏，但更新不够及时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速度，公司专门成立了信息管理部并聘请了专业咨询公司对公司的流程管理及信息系统的建立进行咨询，经过前期调研和信息积累，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信息化办公管理系统于 2007 年 10 月正式投入使用，目前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网站经过升级更新，网站的栏目设置更趋合理有效，提高了可交流性和时效性，为投资者同公司的直接交流提供了平台。

为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增添了人力，并聘请了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构建了全新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较整改之前有了显著的提高。

（四）针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减持本公司 A 股股票过程中的操作失误，公司需要加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证券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针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减持本公司 A 股股票过程中的操作失误，公司加强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证券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于 2007 年 6 月、9 月、11 月、12 月和 2008 年 6 月、7 月组织了共计 7 次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学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自律意识和规范意识。该项工作将成为公司长期的重要工作去做，做到常抓不懈。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公司及控股股东均建立了杜绝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公司安排专人定期及不定期的了解并监督控股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随时提醒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控股股东也指派专人负责买卖股票事宜，并定期向公司报告交易情况。共同杜绝误操作及违规减持情况的再次发生。

今后在日常工作中，随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更新和修订，公司将不断加强对于相关人员的学习与培训，坚决杜绝各种类型不规范事件的发生。

（五）鉴于 2005 年一季报会计差错的教训，公司需要根据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财务核算体系及制度体系的建设

鉴于 2005 年一季报会计差错的教训，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进一步完善了财务核算体系及制度体系的建设。对于定期报告的编制，制定了严格的工作指引，

明确了定期报告编制的流程及相关责任,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准确、真实与完整。今后公司将根据《新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不断对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等进行检查和完善,进一步加强财务人员培训,强化财务核算责任,杜绝会计差错的发生。

二、公众评议阶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公司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征求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公司治理意见和建议期间,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未对公司治理状况发表意见。

三、天津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落实情况

(一) 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的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两个专业委员会,对公司决策存在潜在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成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并于2007年10月31日在上证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网站(www.tjcep.com)上公开披露。

提名委员会和投资战略委员会的成立将从更专业、更深层的角度对于董事会的决策给予支持,从而提高董事会决策的效率以及决策的准确性。

(二) 关于天津四家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问题

2005年7月,天津市政府颁布《天津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规定:规定范围内的现有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经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直接授予原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与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我公司已经于《管理办法》施行后(2005年11月)向天津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递交了申请我公司正在经营的天津市中心城区四座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的请示。目前我公司的申请正在审批中。待审批完成后,我公司将获得该项特许经营权,并按照有关规定与天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经双方对特许经营协议反复磋商,目前,特许经营协议条款已基本定稿,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目前正在对污水处理特许经营的管理程序进行研究,已多次组织专门会议协调及落实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待形成正式方案报政府批准后即可安排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公司对特许经营工作非常重视,为此,公司已经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的专项工作小组,并安排专人负责与相关部门沟通,全力推进该

项工作，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待审批完成后，我公司将按照相关决策程序完成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署工作，并将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公司相关资产置换应收账款的问题。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天津排水公司。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排水公司应收帐款共计约 10.8 亿元。本公司已同排水公司达成初步意向，排水公司将于纪庄子、咸阳路及北仓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将其利用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置换积欠本公司的污水处理费收入和建设费收入，差额部分双方现金补齐(最终协议尚需另定合约及经股东大会批准)。对此安排，排水公司上级管理部门于 2007 年 4 月和 2008 年 4 月两次出具了承诺函予以确认。目前，上述工程项目已完成相关的财务决算工作，财务决算审核报告已经天津市财政局批复。待完成少量甩尾工程及项目竣工决算工作后，本公司将与排水公司协商启动资产置换工作，尽快完成相关应收帐款的回收工作。

为尽快完成该项工作，公司已成立了由总经理任组长的专项工作小组，积极开展工作，对工程建设的收尾工作及近期的竣工决算工作做好了周密的部署和安排，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程及相关的竣工决算工作。

我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决策程序完成该项资产置换应收账款工作，并将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业务和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并建立杜绝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同时督促控股股东建立杜绝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的问题。

针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减持本公司 A 股股票过程中的操作失误，公司加强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证券业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截止目前，组织了共计 7 次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培训学习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自律意识和规范意识。该项工作将成为公司重要工作去做，并做到常抓不懈。

为避免上述不规范行为的发生，公司及控股股东均建立了杜绝违规买卖股票行为再次发生的长效机制。公司安排专人定期及不定期的了解并监督控股股东

减持本公司股票情况，随时提醒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控股股东也指派专人负责买卖股票事宜，并定期向公司报告交易情况。共同杜绝误操作及违规减持情况的再次发生。

今后在日常工作中，随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更新和修订，公司将不断加强对于相关人员的学习与培训，坚决杜绝各种类型不规范事件的发生。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治理状况的评价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部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发出了《关于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状况评价意见》，对公司改善治理状况提出了以下监管建议：公司应当以本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境内外投资者尤其是境内投资者关系的管理工作，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建设和内控制度建设，规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运作，强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履职意识，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在各级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重视和指导下，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和治理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强化和提升。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天津证监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巩固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的成果，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质量，提升企业竞争力，把治理专项活动推向深入，保障和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倾力回报投资者。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8 日